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47100201000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玉溪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玉溪市中小企业局牌子。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产业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投资政策建议和工业与信息产业重大项目规划；拟订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工业、信息产业运行态势并发布有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制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提出工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议，指导工业园区发展，推进工业园区建设；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行业管理、盐业行业管理，依据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光电子、生物开发、燃料乙醇、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研究提出

军民融合发展的重大政策和改革建议；指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有关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企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控制和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通信领域发展规划，负责工业领域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推进数字产品制造业发展，负责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发展，指导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工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有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拟订工业、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规划；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工作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强化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制定印发《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党建与产业发展、项目推动、园区振兴、市场主体培育等融合推进的措施，并进行任务分解，让党的建设贯穿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始终。2023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获市委、市政府表彰，评为玉溪市产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

2.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持续稳住经济大盘。一年来，面对主要工业品市场需求不足、产品价格下降、能效管控等不利局面，全市工信系统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强化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工作，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节后一周复产率达 86.40%，好于上年同期 2.80 个百分点，为工业经济平稳开局奠定了基础。2023 年，全市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 户，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515 户，总数居全省第 4 位。

3.坚持新型工业化主攻方向，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全省首条规模化雪茄烟叶发酵生产线投入使用，电子烟生产企业实现“零突破”，烟叶生产布局基本优化，高端、特需、优质的烟叶递进化原料保障格局基本构建，烟叶生产实现质效双提升。“玉溪”品牌排名全国一类烟第 4 位，“红塔山”品牌排名全国卷烟品牌销量第 7 位，产品结构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玉昆、仙福钢铁（二期）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项目陆续投产，钢铁产业已成为玉溪继烤烟之后的第二大支柱产业，同时玉溪也成为全省钢铁产能规模最大的州市，实现上游资源供应充足稳定，中游产业升级，装备先进化、产品高端化、生产绿色化、排放超低化，仙福钢焦配套、亿达铁合金硅锰配套、神龙冷轧镀锌等下游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取得新突破。丰元、坤天、烨阳、夜草等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建成投产，亿纬锂能、恩捷隔膜等项目开工建设，生物破伤风疫苗获批上市，沃森生物 mRNA 新冠疫苗获紧急使用授权，林缘香料冰片产销量连续六年全国第一。夜草生物云南特色

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纳入云南省 2023 年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提升重点创新项目，联塑科技等 3 户企业通过 2023 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8 户通过市级认定，正成工数控机床生产提质增效及产能提升技改等 3 个项目顺利完成第三批改造试点示范验收。绿色食品产业培育了玉溪花卉、通海蔬菜禽蛋、华宁柑桔等一批区域性公共品牌，猫哆哩夜草天然气饮料生产线，滇雪 15 万吨/年精炼油、全省第一条迈安德生产线投产，滇中粮食物流产业园投入运行，安佑、金钱饲料开工建设，褚橙品牌持续巩固提升等，标志着我市绿色食品向中高端迈出实质性进展。有色稀贵金属产业提速发展，数控机床全产业链形成年产 4.5 万台光机、1.3 万台整机、15 万吨机床铸件的机床制造产业集群，玉溪成为全省首个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全省唯一入列国家级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综合试点城市，荣获“中国领军智慧城市”称号。玉溪市成功入选全国 2023 年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名单，是云南省 2023 年唯一入选城市。传统产业转型快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开辟新赛道，产业发展实现量质齐升。

4.以链式思维抓招商，四链融合工作创新。率先在全省 16 个州市中成立工业和信息化系统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建立玉溪市工信系统“1948”招商机制，以产业链为核心，深入分析研究选准发展方向、赛道，聚焦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地区、

中部省会城市，锁定一批领军和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企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企业数据库，开展链式招商，全市工信系统牵头新引进落地入库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2 个，其中：10 亿元项目 5 个、5 亿元项目 3 个、1 亿元项目 4 个。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20.00%，名列全市招商委产业招商组第一名。

5.夯实园区发展基础，集群发展初显成效。2023 年，全市开发区完成营业收入 2,708.76 亿元，同比增长 2.29%；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2,107.80 亿元，同比负增长 0.70%；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4.30%；共有“四上”企业 687 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89 户，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 76.0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23.10 亿元，同比增长 63.50%，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81.60 亿元，同比增长 69.50%。

从市级层面制定出台进一步做好开发区优化提升、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各开发区发展定位明确、领导班子和人员基本配备到位，主导产业初步确立。

6.民营经济活力涌现，发展环境优化提升。在 2023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上，云南省上榜 5 户企业，其中玉溪市 2 户。2023 云南企业 100 强、非公企业 100 强各有 10 户、9 户企业上榜，上榜企业数位列全省第三。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培育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200 户，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7 户、创新型中小企业 135 户；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8 户，其中国家级 1 户，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数量居全省第 2 位。全市共有市级以上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10 户（国家级 1 户，省级 54 户）；高新技术企业 19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287 家（含国家级 82 家），是除昆明外拥有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最多的州市，民营企业成为推动全市科技创新的主要力量。

制定出台《玉溪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实施财政惠企、融资便利等十大专项行动。推进助企纾困发展“三办一销号”制度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印发《玉溪市助企纾困发展“三办一销号”制度（暂行）》，开通市长热线“12345+7”企业反映问题“直通车”、“玉溪+”App 企业之声等线上反映渠道，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市纾困解难交办问题 77 个，销号 49 个，办结率 64%。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家和行业商会代表意见建议 236 项，处理反馈 180 项，开展政策解读宣贯 21 场。

7. 两化融合赋能产业，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编制印发《玉溪市发展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建成移动电话基站 19488 座，互联网出口带宽 6.2T，创建千兆城市的七项指标全部达标，已通过省通管局评审，移动双活数据中心完成主体机房建设，数字化底座得以夯实。

2023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工业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事件，发展环境安全稳定。三年疫情防控医药物资保障做到了“零”失误，指导和帮助企业在疫情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确保社会经济稳中有进。

着力抓好工业能效提升工作，研究制定46户高耗能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方案，对32户重点耗能企业实施节能监察、5户专精特新企业实施节能诊断，全市规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同比下降6.70%，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0.40%。对重点耗能企业“应用尽用、精准把控”，减少限电对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

8.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下好人才保障“先手棋”。组织开展玉溪市产业发展贡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对50个工业转型升级先进集体和99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推荐2名同志参加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人员选拔，3名同志参加2023年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1名同志获评“云南省创业人才”称号。加强与玉溪师院、玉溪互联网大学、玉溪第二职业中学、玉溪技师学院沟通对接，开展“订单式”信息产业人才培养。积极开展职称改革等工作，着力畅通各类专业人才成长渠道，14人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收集审核上报高级经济师职称26人，387人通过评审取得初（中）级工程师职称任职资格。

9.无线电、培训等工作同步发展。扎实做好无线电频谱日常监测工作，我市辖区内未出现黑广播、伪基站的情况，有效保障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闭幕式、玉溪市2023年地震演练等重大活动及

公务员、高考等国家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为企业开展人才培训、信息、管理咨询、财税、创业、市场开拓、法律等服务培训，共服务企业 4.2 万户次，5.7 万人次。经工信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评选，玉溪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获评“优秀基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设置 1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政策法规科、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科、经济运行科、工业园区科、消费品工业科、原材料工业科、装备工业科、军民融合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中小企业科、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信息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科、无线电管理科（云南省玉溪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人事科、党建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所属单位 4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站。
- 2.玉溪市工业互联网中心。
- 3.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培训中心（玉溪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 4.玉溪市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中心（玉溪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纳入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事业单位：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站（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局机关核算）

3.事业单位：玉溪市工业互联网中心（财务未独立核算合并局机关核算）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3 人（离休 3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9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14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7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7 人。

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1,351,870.6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404,798.26 元，占总收入的 95.5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

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 占总收入的 0.00%; 经营收入 0.00 元, 占总收入的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 占总收入的 0.00%; 其他收入 4,947,072.34 元, 占总收入的 4.44%。与上年相比, 收入合计减少 41,107,388.27 元, 下降 26.96%。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5,598,538.21 元, 下降 25.07%;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其他收入减少 5,508,850.06 元, 下降 52.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调整项目、疫情防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在本级支出比上年减少, 导致 2023 年度比上年收入大幅度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1,351,870.60 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227,283.08 元, 占总支出的 20.86%; 项目支出 88,124,587.52 元, 占总支出的 79.14%; 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 经营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 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 支出合计减少 41,134,438.46 元, 下降 26.98%。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 1,251,019.95 元, 增长 5.69%; 项目支出减少 42,385,458.41 元, 下降 32.48%; 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调整项目、

疫情防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在本级支出比上年减少，导致 2023 年度比上年支出大幅度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3,227,283.08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9,024,658.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1.9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202,624.51 元，占基本支出的 18.0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8,124,587.5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1.2021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无线电监管工作经费 142,552.45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中心城区二类固定站监测、II 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维护、考试保障、无线电安全保障等工作，保障无线电监测、无线电台（站）运行有序规范。

2.玉溪市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经费 99,972.00 元，主要用于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公共服务，对申报人员范围对象、程序手续、基本条件等进行资格审查，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3.2023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596,900.00 元，主要用于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改造中小企业技术、建设延链补链强链，构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

4.2023年无线电管理工作经费 155,539.21 元，主要用于完成玉溪市移动智能化无线电监测网覆盖与分析系统建设、维护以及各类重大活动、考试等无线电安全保障，提升了玉溪市无线电频谱监测能力和无线电精细化管理水平。

5.产业园区布局规划及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124,500.00 元，主要用于制作完成玉溪市绿色钢铁产业招商宣传片，集中组织开展绿色钢铁产业宣传和招商，并积极争取组织到省外开展精准招商活动，争取引进绿色钢铁产业链项目落地建设，促进产业发展。

6.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83,640.00 元，主要用于完成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按季度发放或按年发放保障困难群众，让困难群众增加幸福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兴玉优秀企业家”人才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主要用于通过规范和加强“兴玉优秀企业家”选拔培养工作，奖励获评优秀企业家，激励企业家的发展信心，引领带动企业家和信息化及信息产业人才干事创业热情，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8.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重大项目、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方向）补助资金 15,800,000.00 元，主要用于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项目，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和产业园区数字化项目，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促进了玉溪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9.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10,000.00 元，主要用于进一步优化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结构，补助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层次选调生到岗后的租房补贴，吸引更多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云南干事创业。

10.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重大项目、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方向）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主要用于对企业生产线建设，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项目，推动玉溪新能源电池配套材料产能提高，促进玉溪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1.2022 年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以奖代补资金 27,438,500.00 元，主要用于推动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专业化能力提升，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中小微企业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对民营经济增加值、中小微企业户数稳步提升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12.2021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无线电监管工作经费 1,061,600.00 元，主要用于《玉溪市中心城区二类固定站监测项

目》和《玉溪市Ⅱ类无线电移动监测测向站建设项目》(移动监测测向系统承载平台)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民航无线电业务、无线电管理工作、无线电执法检查、考试保障无线电监测,有效消除各种无线电干扰。

13.2022年中央无线电管理经费86,911.30元,主要用于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进行日常检查、定期巡检、故障处理、应急及重大活动保障运维,切实做好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14.工业节能监察第三方专业机构支撑协助项目专项经费37,500.00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程序确定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法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业节能监察任务,规范工业领域节能监察工作,提升节能监察效能。

15.2023年第一批优质中小企业贷款贴息资金14,433,700.22元,主要用于带动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对中小企业融资贵问题缓解作用明显,推动了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纾困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构建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

16.助企纾困发展“三办一销号”专线12345+7项目经费243,700.00元,主要用于开通“三办一销号”专线,加力助企纾困工作力度,及时发现、研究、解决中小微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服务企业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6,404,798.2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56%。与上年相比减少34,472,924.16元，下降24.47%，年中追加调整项目和上级转移支付在本级支出比上年减少，导致2023年度比上年支出大幅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355,896.0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5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11,165,858.20元，支付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5,800.00元，支付政府购买岗位人员工资社保支出；战略规划与实施124,500.00元，支付钢铁及装备制造业招商宣传片制作费用；事业运行1,765,512.99元，支付玉溪市无线电监测站和玉溪市互联网中心人员及运转支出；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84,224.84元，支付节能监察服务费、全产业链相关费用支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10,000.00元，支付选调生租房补贴。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4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8%。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兴玉优秀企业家”特殊生活补贴。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46,933.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4,343,098.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944.00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261.32 元；死亡抚恤支出 1,925,630.4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50,919.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53,138.11 元；事业单位医疗 86,224.7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31,607.60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948.9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82,559,375.1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59%。主要用于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1,446,602.96 元；产业发展 17,300,000.00 元；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99,972.00 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3,469,100.22 元；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3,700.00 元。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91,67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962,896.00 元；购房补贴 28,778.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3,312.00 元，决算为 564,520.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20,0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6.69%，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312.00 元，决算为 158,491.3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8.08%，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000.00 元，决算为 86,029.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5.24%，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6,02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3,312.00 元，支出决算为 564,520.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32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312.00 元，决算为 158,491.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4,000.00 元，决算为 86,02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涉及 3 个产业链专班（玉溪市卷烟及配套全产业链专班、玉溪市绿色钢铁全产业链专班、玉溪市有色稀贵金属全产业链专班）在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工作中的产生的费用已统一划转到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列支费用相应减少，出国（境）事项未发生，故决算数低于预算数。二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践行厉行节约相关要求，进一步严格审核涉及“三公”经费相关事项，在保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持续压减“三公”开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09,192.38 元，增长 263.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320,000.00 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79,179.38 元，增长 9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0,013.00 元，增长 13.17%。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疫情管控放开，业务活动开展逐步恢复，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大做强工业产业，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营造以工业产业项目推动玉经济发展新氛围，确保优势工业产业项目落地开花结果，在推进项目和经济运行稳增长相关工作中涉及招商引资、工作洽谈等接待任务，导致接待费比上年增加；二是车辆购置时间早维修费用增加和经济运行稳增长调度工作任务加重，导致车辆运行费用增加；三是增加了中央

资金安排的无线电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用车运行维护费而上年无此项支出，另外加之向上争取对接工作及陪同调研工作开展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油价上涨，车辆燃油款较上年增加；四是增加了中央资金安排的无线电特种专业技术车辆购置费用导致车辆购置费用增加；因此“三公”经费支出随之增加，但未超年初预算批复数。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为用中央资金安排的无线电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辆购置费购置了无线电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先进制造业产业链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园区发展建设、中小企业服务、原材料、食品药品、无线电监督检查等综合调研及检查验收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0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02,624.51元，比上年减少746,648.46元，下降15.09%，主要原因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厉行节约，在保证正常运转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相关运转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物业、水电气、网络、电话、车辆保障、差旅调研等相关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资产总额269,227,434.04元，其中，流动资产238,222,098.13元，固定资产29,399,453.70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1,605,882.21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4,229,369.32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2,079,315.3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961.32平方米，账面原值800,00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39项，账面原值174,706.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2,049.00元；出租房屋843.06平方米，账面原值10,003,60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153,084.4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10,382.3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92,27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818,107.3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85,369.3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85,369.3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备注说明：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是指政府对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包括资源勘探业、制造业、建筑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47100201111